

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公用笺

淄川区司法局 关于对《淄川区森林防火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

淄川区政府办公室：

收到区自然资源局代区政府起草的《淄川区森林防火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合法性审查通知，我局组织人员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审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送审材料及审查依据

（一）收到的送审材料

1. 申请合法性审查的函；
2. 《规划》文本；
3. 《规划》起草说明；
4. 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；
5. 专家评审意见；
6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；
7. 征求公众、镇办、相关行政机关及森林经营单位意见情况；
8. 制发前评估报告；
9. 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；
10. 合法性初审意见；

11. 政策解读。

（二）审查依据

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、文件、政府合作协议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政策文件。

二、合法性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经论证，区政府具有制定该文件的主体资格和权限。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森林防火的职责部门，起草编制该规划是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体现，权限合法。

该《规划》可以由区政府决策并组织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：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、《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火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鲁自然资字〔2021〕86号）、《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淄自然规划字〔2021〕222号）。

综上，《规划》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拟以区政府名义公布，符合上述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程序履行

1. 履行了公众参与程序。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，以网络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截

至期满，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或建议。

2. 履行了专家论证程序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专项论证，同意《规划》通过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完善。

3. 履行了风险评估程序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风险评估，对《规划》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作了分析评估，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。

4. 履行了合法性初审程序。区自然资源局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审查，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。

综上，《规划》的制定程序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该文件的程序合法。

（三）关于《规划》内容的合法性

我局组织法律顾问马成栋对《规划》内容进行了审查，出具了审查意见表。综合法律顾问的意见，经认真研究，认为《规划》总体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政策规定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将本审查意见连同《规划》相关材料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。

（二）《规划》履行完决策程序后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布。

（三）《规划》执行期间，决策执行单位认为需要对重大行

政决策进行调整的，应当依法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文件签署后向区司法局报送区政府会议纪要、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公文处理签、文件正本 5 份，由区司法局向市政府、区人大报送备案。

